

新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中華民國 115 年 07 月 17 日

一、領表日期：即日起至報名截止時，自行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電子公告/各項公告/甄(遴選) (<http://www.ntpc.edu.tw>)或本校網站(<https://www.chjs.ntpc.edu.tw/>)下載，以 A4 規格印製。本甄選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5 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

二、報名日期：115 年 07 月 24 日（星期五）起至缺額甄聘完畢止。

◎本甄選為一次公告分次甄選，並於每次甄選完畢公告錄取名單中，另備註下一次甄選剩餘之缺額，至缺額甄選完畢止。

三、甄選時間：

甄選次別	紙本資料審查完成報名(本校人事室)	甄選時間
第 1 次招考	115.07.24(星期五)，上午 08:40-09:00	115.07.24(星期五)，上午 09:15 起
第 2 次招考	115.07.27(星期一)，上午 08:40-09:00	115.07.27(星期一)，上午 09:15 起
第 3 次招考	115.07.28(星期二)，上午 08:40-09:00	115.07.28(星期二)，上午 09:15 起
以後	115.07.29(星期三)，上午 08:40-09:00	115.07.29(星期三)，上午 09:15 起
	115.07.30(星期四)，上午 08:40-09:00	115.07.30(星期四)，上午 09:15 起
	115.07.31(星期五)，上午 08:40-09:00	115.07.31(星期五)，上午 09:15 起
	115.08.03(星期一)，上午 08:40-09:00	115.08.03(星期一)，上午 09:15 起
	115.08.04(星期二)，上午 08:40-09:00	115.08.04(星期二)，上午 09:15 起
	115.08.05(星期三)，上午 08:40-09:00	115.08.05(星期三)，上午 09:15 起
	115.08.06(星期四)，上午 08:40-09:00	115.08.06(星期四)，上午 09:15 起
	115.08.07(星期五)，上午 08:40-09:00	115.08.07(星期五)，上午 09:15 起

➤ 09：15 第一位應試者開始試教、試教結束後隨即口試，依報名順序進行。

四、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 168 號 2 樓，捷運府中站步行約 10 分鐘）。

五、報名方式：採預先線上表單報名及現場親自報名方式辦理（請於考試日前一天 17:00 前至線上表單報名 <https://forms.gle/vwkMU6Dj6Tsw3JU76> 填寫基本資料），委託及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六、報名繳交資料：（請攜帶正本文件，驗畢即還。所有文件以 A4 影印完整 1 份依序裝訂報名）

➤ 攜帶表件繳交順序：（含附件一～五，以 A4 紙張影印依序裝訂，由學校留存，正本驗畢即還）

1. 115 學年度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初試成績通知書。（僅第 1 次甄選需附，第 2 次甄選以後免附）

2. 報名表（貼上本人照片）-附件 1

3. 簡歷表-附件 2

4. 國民身分證黏貼表-附件 3

（出生地為大陸地區或未註明者另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5. 畢業證書（外國學歷證件需先依規定完成驗證，否則不予承認）

6. 合格教師證書（或學程證明）

7. 具結書-附件 4

8. 應試證-附件-5

9. 其他：

(1)、身心障礙手冊（尚在有效期限）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報名日前三個月內）

(2)、具原住民身分者，請繳驗開具日期近三個月內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3)、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男性)

10. 本土語認證證書或成績單

七、報名費用：無。

八、甄選地點：新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九、甄選科別及名額：

(1)代理教師：

序號	甄選科目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代理性質	聘期	備註
1	國文	1	若干	懸缺	115.08.01~116.07.31	
2	國文	1	若干	懸缺	115.08.01~116.07.31	
3	英語	1	若干	懸缺	115.08.01~116.07.31	
4	英語	1	若干	懸缺	115.08.01~116.07.31	
5	英語	1	若干	留職停薪缺	115.08.01~116.07.31	
6	數學	1	若干	懸缺	115.08.01~116.07.31	
7	數學	1	若干	商借缺	115.08.01~116.07.31	
8	數學	1	若干	育嬰假	115.08.01~116.01.31	半年缺
9	理化	1	若干	懸缺	115.08.01~116.07.31	
10	資訊科技	1	若干	懸缺	115.08.01~116.07.31	
11	歷史	1	若干	懸缺	115.08.01~116.07.31	需配課公民
12	家政	1	若干	懸缺	115.08.01~116.07.31	需配課輔導活動
13	童軍	1	若干	懸缺	115.08.01~116.07.31	
14	音樂	1	若干	懸缺	115.08.01~116.07.31	需配課
15	特教	1	若干	病假及娩假	115.08.01~116.01.31	半年缺

(2)代課教師：

序號	甄選科目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聘期	備註
1	國文	1	若干	115.08.31~116.06.30	每週 5-10 節
2	英語	1	若干	115.08.31~116.06.30	每週 8-12 節
3	視覺藝術	1	若干	115.08.31~116.06.30	每週 8-10 節
4	生物	1	若干	115.08.31~116.06.30	每週 9-12 節
5	田徑專訓	1	若干	115.08.31~116.06.30	每週 8 節

備註一：第 1 招甄選資格需具有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備註二：各類科均備取若干名，但未達錄取標準時，得酌減或從缺。

備註三：被代理教師倘遇有出缺原因消滅或原缺教師提前復職時，其職缺之代理教師聘期應配合修正職之前 1 日為止，代理教師接受本校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

十、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二)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具有下列聘任資格之一者：(依甄選之次數別)

【第 1 次甄選】

1. 具有中小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且參加「新北市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筆試，並取得成績者。

【第 2 次甄選】

1. 具有中小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之後甄選】

1. 具有中小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十一、甄選限制：

(一)具有「教師法」第 1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規定情事或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者，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錄取後發覺，應予以無條件解聘。

(二)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中等學校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相關作業流程請參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國外學歷審查小組）國外大學以上學歷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查小組網頁，

網址為 <https://certificate.moe.gov.tw/foreign/a/home/index.html>，

或逕洽 (02) 77345068、(02) 77345831、(02) 77345829。

十二、甄選方式與計分比重：

(一)試教 10 分鐘(占 50%)、口試 10 分鐘(占 50%)。

(二)試教範圍及版本：

科別	國文	英語	數學	資訊科技	家政
範圍	七年級 自選單元	七年級 自選單元	七年級 自選單元	七年級 自選單元	七年級 自選單元
版本	翰林	佳音	翰林	翰林	南一
科別	童軍	歷史	音樂、視覺藝術	特教	生物
範圍	七年級 自選單元	七年級 自選單元	七年級 自選單元	七年級數學 自選單元	七年級 自選單元
版本	南一	康軒	全華	翰林	翰林

(三) 試教成績佔 50%、口試成績佔 50% (缺考一項、不予錄取)。

(四) 請考生自行攜帶參加甄選科目之教材、自備教具。

(五) 試教暨口試唱名三次未到場，視同棄權，依序遞補應試。

(六) 報名順序即為應考順序。

十三、錄取標準：80 分。

十四、錄取公告：甄選當日下午 7 時前在教育局網頁及本校網頁公告。

錄取公告日期	成績複查日期	簽約報到日期
當日	隔日	隔日
下午 19 時前	上午 08：00～08：20	上午 09：00～11：00

備註一：公告於本校學校網站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正式錄取公告均以網路公告為主。

備註二：成績備查需持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本校申請成績複查（僅加總成績）。

備註三：簽約報到時需攜帶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教師證書(或學程證明)、經歷證明(敘薪通知書、離職證明)正本(需另附影本 1 份)、郵局存摺影本 1 份、私章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簽約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五、本市代理教師敘薪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如後續法規有修正，以新修正法規之規定為準。

十六、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日程需變更時，於本校公佈欄及網站公佈。

十七、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如有補充事項，公佈於本校網站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電子公告/各項公告/甄(遴選)

十八、其他未盡事宜則依學校公告為準。

十九、洽詢電話：教務處：2963-1350 轉 200 或 201。

人事室：2963-1350 轉 111。

附件 1

新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科別：_____（限填一科） 編號：_____（勿填） 115 年 月 日

姓名				自貼三個月內脫帽 正面半身照
身分證字號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工作				
住址				
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 E-mail：			
項目	序號	檢 附 之 證 明	審核	
繳 驗 證 件	1	☐ 簡歷表（附件 2）		
	2	☐ 國民身分證（請黏貼於附件 3）		
	3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_____大學_____系所		
	4	☐ 合格教師證書（或學程證明） 核定日期： 年 月 日字號： 檢定(登記)科目(領域)：		
	5	☐ 115 學年度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初試成績通知書。 （僅第 1 次甄選需檢附成績單，第 2 次後免附）		
	6	☐ 切結書		
	7	☐ 應試證		
	8	☐ 其它：身心障礙手冊、具原住民身分證明、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男性)		
	9	☐ 本土語認證證書或成績單(選填) ☐ 閩南語中高級 ☐ 客語中高級 ☐ 原住民語高級；語別：_____ ☐ 手語		
	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收件者簽名
1.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報考人		
2.發給准考證		簽收		

附件 2 新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教師簡歷表

一、基本資料

姓名			
應試科目			
教師登記	國中	科	(無則免填)

二、學經歷資料(可自行增列表格)

學 歷		學校名稱	科系組別	起訖年月
	大學			年 月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至 年 月
工 作 經 驗	代理/服務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行政 經 歷	請填○○學校○○主任、組長、副組長、協助行政（時間起迄）			
導師 經 歷	請填○○學校 7、8、9 導師、代理導師（時間起迄）			
特殊 表 現	請填寫卓越事蹟			

專 長 興 趣	請填個人專長、興趣
教 學 特 色	請填寫個人教學優勢
其 他	1. 可配課之科目（不限1科）： 2. 可開設之社團（不限1個）：
自 傳 （ 300 字 左 右 ）	

新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黏貼資料表

科別：_____（限填 1 科-自填） 編號：_____（請勿填）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代理教師甄選 具結書

本人_____，無「教師法」第 1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形，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應試證

科別：	編號：	自貼三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照
姓名：		

甄選記錄		
試 別	主 試 者 簽 章	
口 試		
試 教		

※ 注 意 事 項

1. 甄選人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證應試。
2. 試教及口試，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3. 試教所需之教材教具請自備。
4. 試教時間為 10 分鐘、口試時間為 10 分鐘。
5. 各科之教材版本別詳如簡章。